#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2020年专业

# 教师人才招聘公告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成立于2004年，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2019年10月已经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考察和评议，现已转设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新疆科技学院（正厅级建制）。校区坐落于美丽梨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东侧与羚翔路南侧交汇处，占地面积1600亩。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在15年办学过程中，始终遵循以生为本、教学中心、能力至上、教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

学院现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4个学科门类，下设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税收、会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管理、新闻、法学等11个本科专业。2020年将开设化学工程与工艺、轻化工程、纺织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5个工科门类专业。至2025年，学院将逐步建成一所集管、经、工、农、文、法、理等学科为一体，协调发展、重点突出、实践性强、保障体系完善、质量优良、办学规范的多科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现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教师，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招聘原则及组织形式

1. 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把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放在首位，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组织形式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成立招聘领导小组，负责招聘工作的各项决议；成立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成立招聘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 二、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凡符合应聘人员基本条件和岗位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均可报名应聘。

## 三、招聘岗位、人数及岗位要求(详见附件1 )

#  四、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聚焦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作风扎实过硬，坚决与“三股势力”和“两面人”作斗争；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五）年龄要求：博士研究生40周岁及以下（指1979年1月1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指1984年1月1日后出生）。

（六）应聘人员必须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和学位证；招聘岗位备注中对本科学历专业有要求的，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七）少数民族应聘人员须提供MHK四级乙等（HSK汉语水平8级以上）或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合格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认证证书。

（八）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和要求（详情见招聘信息）；

（九）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和开除党籍的人员，现役军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正处在其他公务员统一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政审、录取环节的，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参加“5%人才储备编制”、“特岗教师”等招聘考试，已签订服务协议未满服务期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 五、招聘方式和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公布招聘岗位和所需资格条件、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岗位和资格条件。**

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官网（由于学院网址变更，原网址现已注销，新的网址为http://www.xjswxy.edu.cn/下同）及其他相关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的资格审查及考察工作中的政治审查两个环节。在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报名及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15日18:00（北京时间）**

**2.报名所需材料（扫描件）**

（1）《应聘登记表》（附件2）；

（2）本科及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认证证书。

（3）未取得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2020年6月30日前）须填写应届毕业生证明后扫描上传（附件3）；

（4）本人二代身份证、1寸红底免冠照片;

（5）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内须注明“如被录取则同意办理辞职手续”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6）少数民族应聘人员须提供MHK四级乙等（或HSK汉语水平8级以上）或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合格证书。

应聘者须对照自身实际情况将以上要求的所有报名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2735849383@qq.com邮箱，邮件主题及压缩包名称以“姓名+专业”的形式命名（如“张三+会计专业”），不按照要求命名、发送即视为报名材料不符合应聘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报名时间截止后发送应聘材料的人员不予受理。请据实填写个人信息，如有虚报和瞒报，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3.资格审查**

招聘工作小组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参加面试。

**（三）面试**

 **1.面试时间：**

 第一批面试时间：2020年3月28日至3月29日（2019年 12 月4日至2020年 3月8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

 第二批面试时间：2020年5月23日至5月24日（2020年3月9日至5月3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

 第三批面试时间：2020年7月4日至7月5日（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

 **2.面试方式**：为进一步提高创新服务方式，强化网络面试等线上服务，此次招聘的面试形式改为远程视频面试。具体面试通知及名单将提前公布在学院官网。

 **3.面试内容：**面试工作主要包括试讲和答辩，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技能、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学院依据不同学科确定试讲内容，提前通知应聘者进行备课，试讲后由评委随机提问，应聘者进行答辩，每人面试时间为10-15分钟。

 4.考试结束后，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官网公布成绩及综合成绩排名。面试满分100分，按成绩由高至低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6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取消录用资格。

## (四) 体检

面试通过人员在规定时间和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由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另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有明确结论的只能进行一次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因体检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岗位，可按报考同一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或取消此岗位的招聘计划。

## (五) 政治审查

1.体检合格者，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将对其进行全面的政治审查，着重考核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等情况。

2.应聘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凡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或有证书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应聘者如系留学回国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因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岗位，根据总成绩依次递补或取消此岗位的招聘计划。

## (六) 确定拟录用人员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岗位用人计划和要求，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推荐录用人员进行审议，确定拟录用人员。

**（七）公示**

经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确定的拟录用人员，将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官网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招聘工作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并于一周内予以答复。

## (八) 办理录用手续

1.公示期满后，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空缺的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顺序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2.拟录用人员须持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报到，办理入职手续，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

3.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对录用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胜任本职工作的按规定办理转正手续，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不予录用。

# 六、招聘监督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招聘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此次招聘。

监督电话： 0996-8871818

# 七、其他事项

（一）招聘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由人事处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官网及时进行公告。

（二）应聘人员必须提交准确、畅通的联系电话，并及时关注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以防错过重要信息提示。

（三）本次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联系人：岳老师 咨询电话：0996—8663114

 15739804665

 招聘电子邮箱：2735849383@qq.com

附件1：《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2020年专业教师招聘岗位需求表》

附件2：《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应聘登记表》

附件3：《应届毕业生证明》